

北京市财政局文件

京财资产〔2025〕386号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 2025 年市属机关事业单位 所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国资委，市教委、市科研院、市农林科学院、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管中心：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5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资产〔2024〕1386 号），2025 年，将市教委、市科研院、市农林科学院、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管中心 5 家试点部门监管的市属机关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全部纳入收益收缴范围。为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管理，做好 2025 年国有资本收益收缴工作，根据《北京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京财资产〔2024〕1837 号）以及本市国有资本收益收缴政

策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缴程序及要求

（一）一级企业申报收益。一级企业应按规定向主管部门申报国有资本收益，填写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一式四份，见附件）由经办人和财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企业公章。具体申报要求如下：

1. 利润收入，一级企业于5月15日前报送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并附一级企业合并财务决算报表、审计报告等材料。

2. 股息红利收入，一级企业在股东会表决日后30个工作日内报送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并附股东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议文件等材料；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应当依法分配年度净利润，当年不予分配的，应当说明原因，并提交相关依据。

3. 产权转让收入，在签订一级企业产权转让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由一级企业或者产权转让机构报送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并附产权转让合同和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等材料。

4. 清算收入，在一级企业清算组或者管理人编制剩余财产分配方案后30个工作日内，由清算组或者管理人报送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并附经审计的清算报告、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如涉及）等材料。

（二）主管部门审核并报送上缴申请。主管部门应根据国有资本收益收缴有关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向市财政局和市国资委报送上缴国有资本收益申请、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填写“主管部门审核数”一栏并加盖公章）及相关材料。其中，利润收入应于5月25日前报送上缴申请；股息红利收入、国有产权转让收入、企业清算收入，在收到企业上报的申报材料后15个

工作日内报送上缴申请。

（三）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复核并下达收益收缴通知书。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在收到主管部门报送的上缴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共同复核，分别填写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中“市国资委复核数”“市财政局复核数”栏并加盖公章。市财政局向市国资委、主管部门下达收益收缴通知书。

（四）主管部门向所监管企业下达收益上缴通知书。

（五）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企业根据收益上缴通知书填写“一般缴款书”，将国有资本收益及时足额上缴市级国库。

二、关于科技成果转化收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有关规定，政府设立的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医疗卫生机构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留归本单位。属于上述科技成果转化对应的收益，不纳入国有资本收益收缴范围，从一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基数中扣除，具体如下：

（一）从应交利润中扣除的，具体扣除金额应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意见，并遵循以下原则：

1. 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根据股权比例或协议约定比例计算对应的收益金额。对于事业单位将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股权无偿划转其他企业持有，但仍享有科技成果转化收入权的，应以相关协议约定为依据计算对应的收益金额。

2. 以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实施、共同实施等方式转化的，根据协议约定的分配规则计算对应的收益金额。

3. 一级企业的科技成果转化对应的收益金额，从其国有资本收益收缴基数中扣除；二级及以下企业的科技成果转化对应的收

益，应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本原则（合并口径下的股权比例）核算具体金额，从其一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基数中扣除，扣除金额不得超过该企业对应一级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归母净利润的利润份额。

（二）从股息红利收入、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中扣除的，参照应交利润的扣除原则计算。

市属机关事业单位所办企业 2025 年国有资本收益收缴工作中，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本市国有资本收益收缴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附件：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



（联系人：董佳希；联系电话：55591995，13811038385）

此件依申请公开

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7 日印发
